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

機關地址：11561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2號
傳 真：02-26531062
聯絡人及電話：林宛禎 02-27877343
電子郵件信箱：xenia26@fda.gov.tw

10441

台北市林森北路119巷52號3F

受文者：台灣區飲料工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5月2日
發文字號：FDA食字第1031301327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食品中使用之「香料」及「香辛料」標示疑義乙案，詳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我國現行對於「香料」之管理，除列屬於「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第(十)類之香料單體成分外，亦參考國際規範，香料單體成分若為聯合國糧農組織及世界衛生組織共同之食品添加物專家委員會(JECFA)、美國食品香料與萃取物製造協會(FEMA)、歐盟、日本等國際規範所准用之香料成分，則為我國准用之香料化學單體項目，且其添加於食品中時，僅限用為香料，並得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以可達香料用途之添加量為宜；而「天然香料」，則係指由蔬菜、水果、動植物體等原料中，萃取或加工製成之香料成分，非為人工化學合成者，並可賦予食品香氣。
- 二、配合產業實務及國際規範，衛生福利部於102年12月27日公告訂定「市售包裝食品中所含香料成分免一部標示規定」，食品中所含之香料成分或天然香料成分，得以「香料」或「天然香料」標示之；但食品中所含之其他原料，仍應各別標示該原料名稱。



裝

訂

線

1031301327

三、依據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 8048號「香辛料及調味料之命名」，所稱之「香辛料或調味料」係指在沒有任何夾雜物之情況下，能當作香辛料、調味料及供給食品芳香之天然植物產物或其混合物；其與「香料」不同，並非純化之特定香氣成分，並列屬於食品原料管理。

四、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22條第1項第2款規定，食品中所使用之「香辛料」或「調味料」品項，須依內容物含量多寡由高至低依序展開標示各別原料名稱，且不得單以「香辛料」或「調味料」代稱之。

正本：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財政部、財政部關務署、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經濟部、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福建省連江縣衛生局、宜蘭縣政府衛生局、新竹縣政府衛生局、苗栗縣政府衛生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彰化縣衛生局、南投縣政府衛生局、雲林縣衛生局、嘉義縣衛生局、臺東縣衛生局、花蓮縣衛生局、澎湖縣政府衛生局、基隆市衛生局、新竹市衛生局、臺北市政府衛生局、金門縣衛生局、屏東縣政府衛生局、嘉義市政府衛生局、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桃園縣政府衛生局、高雄市政府衛生局、臺南市政府衛生局、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直銷協會、中華民國家畜肉類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糕餅西點烘焙職業工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食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酵素食品發展協會、中華民國包裝飲用水發展協會、中華有機與自然食品協會、台灣省醬類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區冷凍肉類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冷凍食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釀造食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省糕餅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區飲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製茶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製冰冷凍冷藏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蜜餞工業同業公會、台灣胺基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紅糖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玉米類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植物油製煉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冷凍蔬果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大麥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冷凍水產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省雜糧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區人造奶油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省製麵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區乳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省食油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省豆腐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區麵粉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省米穀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省蔬菜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省冰果飲品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罐頭食品工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財團法人中華穀類食品工業技術研究所、財團法人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董氏基金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乳業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紙包裝食品推廣協會、台灣食品良好作業規範發展協會、台灣食品科學技術學會、台灣保健食品學會、台灣營養學會、台灣食品保護協



會、台灣食品發展協會、台灣食品產業發展協會、台灣國際生命科學會、台灣素食推廣協會、台灣食品技師協會、台灣特殊營養食品協會、中華民國營養食品協會、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台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連鎖加盟促進協會、台灣連鎖暨加盟協會、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桃園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竹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苗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南投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雲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嘉義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嘉義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屏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生物技術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米穀商業同業公會、好市多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香料協會、喜互惠股份有限公司、裕毛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統冠超市、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萊爾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屈臣氏個人用品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潤發流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楓康超市股份有限公司、遠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糖公司量販事業部、大樂民族購物中心、惠康(頂好)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家福(家樂福)股份有限公司、惠好興業有限公司、喜美超市、來來(OK)超商股份有限公司、全買企業、統一超商(7-11)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署北區管理中心、本署中區管理中心、本署南區管理中心



署長葉明功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組室主管決行